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97,147,68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大立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214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范奇                  | 包莉清                     |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     |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         |        |
| 传真           | 0571-86695649       | 0571-86695649           |        |
| 电话           | 0571-86695638       | 0571-86695649           |        |
| 电子信箱         | fanqi@dali-tech.com | baoliqing@dali-tech.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红外及光电类产品和巡检机器人产品两大领域。

##### 1、红外及光电类产品领域

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能够独立研发、生产红外热成像相关核心芯片、机芯组件到整机系统全产业链完整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红外产品供应商之一。

#### (1) 红外热成像芯片

公司具有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自主研发及产业化的能力，是国内唯一实现“非晶硅”和“氧化钒”双技术路线量产的公司，已实现量产像元间距 25um/17um/15um/12um 等型谱系列产品，封装类别涵盖金属封装、陶瓷封装和晶圆封装。在“十二五”、“十三五”两期核高基专项的支持下，公司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大幅提升，前期发布的业内首款 3072×2048 分辨率 600 万像素级产品引领红外探测器高分辨率发展方向，不断巩固国内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领域领导者的地位。

#### (2) 红外热像仪及光电系统产品

公司是红外热成像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土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工业和电力监测、个人消费、智能驾驶、安防监控等行业。

在民品领域，公司利用在红外测温领域的技术优势，不断巩固电力、石化等行业的优势，还积极开拓在个人消费、智能驾驶、安防监测等领域的应用，努力实现低成本应用；在装备领域，公司不断拓展应用场景，紧贴用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在精确制导、火控瞄准、夜视侦察和光电对抗等多领域提供产品，近年还成功拓展了光电惯导领域。通过对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的并购，公司进入航空光电系统产品领域。

## 2、巡检机器人产品

公司整合在红外测温、光电惯导、AI 图像识别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投入，成功研发多型巡检机器人，前期已多次中标国家电网机器人招标采购。公司还围绕“新基建”需求，深挖巡检机器人在特高压、轨道交通和特种行业等新兴建设领域的市场潜力，在电力行业的基础上，现已成功开拓巡检机器人在轨道交通和特种行业等领域的应用，拓宽产品赛道。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坚定加大研发投入，全力加快创新步伐和团队建设，有力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迎接市场复苏做好准备。具体落实如下。

### 1、持续技术研发投入

红外热成像技术在民用、装备等市场都具备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在民用领域，相对高昂的价格限制了民品的普及和应用，在需求和技术推动的双重牵引下，主要围绕提高产品性价比、降低最终用户使用成本等方向发展；在装备领域，对高分辨率红外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主要围绕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环境适应性等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和新品开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18,951.1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7.29%，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0.82 万元，增长 7.92%。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北京研发及实验中心已正式投用，后续将与杭州、上海两地研发中心实现协同，充分利用各地优势整合资源，加速公司技术升级，实现公司在光电技术专业领域创新跨越式发展。

## 2、持续巩固芯片优势

2020 年 12 月，公司中标电子元器件领域工程研制项目，为非制冷红外科研领域高分辨率技术方向。本次独立中标项目课题，是公司继“十二五”、“十三五”期间独立承担“核高基”专项任务后，第三次独立承担电子元器件领域科研重大专项，接续了“核高基”专项非制冷红外科研领域的技术方向，标志着国家科研主管部门对非制冷红外非晶硅技术路线的持续认可，标志着装备对高分辨率非制冷红外器件的持续需求，也标志着公司在红外热成像核心芯片——非制冷红外焦平面器件的研制和产业化领域持续保持国内领先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已累计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电子元器件领域工程研制”项目资金 1,814 万元，标志着专项实施顺利已如期通过相关考核节点。该项目现正按计划开展研制。

2021 年 6 月，公司承担的某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类项目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5,000.00 万元。该项目技术来源于公司前期承担的国家重大专项科研成果，通过新增半导体工艺类设备和测试封装类设备进行工艺升级和产能提升，计划提升公司非制冷红外探测器芯片工艺水平和产能规模。该项目也标志着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非制冷红外探测器芯片技术先进性和现有产业化基础的认可。项目现正按计划开展工作。

公司在多年非晶硅技术路线非制冷红外探测器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设计优化、工艺创新，自主研发成功氧化钒探测器并实现量产，氧化钒探测器现已大批量应用在公司观察类热像仪产品上投放市场。公司实现了国内唯一“非晶硅”和“氧化钒”双技术路线均量产，实现了在非制冷红外探测器产品定位上的高-低搭配。

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某部 2022 年电子元器件研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启动资金 320.00 万元，该项目是公司继连续多年承担非晶硅技术路线重大专项后，首次承担氧化钒技术路线相关研制任务，标志着公司在氧化钒技术路线相关研究成果得到了国家认可。

公司晶圆级封装探测器取得新进展，产品合格率持续提升，封装成本不断降低。公司持续推进晶圆级封装产品产业化，推出了 V1 手机红外热像测温仪等千元级产品，实现了市场拓展，努力推进红外产品进入家庭应用。

## 3、民用产品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非晶硅技术路线在红外测温领域的独特优势，重点开拓政府采购和商业客户的测温需求，不断巩固电力和工业监控等传统领域的优势地位，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集成度，继续重点开发电网全息感知平台和巡检机器人等产品；同时，利用新量产的氧化钒技术路线产品，深挖市场需求不断加大新行业的应用拓展，重点投入个人消费、智能驾驶等新兴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

工业测温领域，公司不断优化红外监控系统产品，为各类电站监控场景提供解决方案。电力行业是公司民品的传统优势市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低碳能源的号召，针对太阳能、风能及其他分布式能源系统的特点，整合在红外监控、光电惯导、AI 图像识别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投入，开发了“智能电网设备状态全息感知平台”可实时、准确监控电站各类安全状态，实现构建智能电站。

巡检机器人领域，产品不断取得新突破。公司整合在红外监控、光电惯导、AI 图像识别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投入，成功研发多型巡检机器人，前期已多次中标国家电网机器人招标采购。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基建”建设，利用公司在电力行业积累的相关经验，又成功开拓巡检机器人在轨道交通和特种行业等领域的应用，拓宽产品赛道，打造以巡检机器人为平台的新的业务增长点。

个人消费领域，公司结合户外狩猎、旅游消费时尚，积极推出多款户外红外望远镜，可广泛用于户外狩猎、探险旅游、搜索救援等场景，为户外旅游提供新乐趣；面向家庭应用，推出了千元级的手机红外热像测温仪，可用于居家检测、暖通检修、隐私安全等场景，推进红外产品家用工具化。

智能驾驶领域，公司推出多型宽视场、多光融合的车载辅助驾驶新品，已成功进入车载前装市场；同时利用在车载夜视领域的多年积累，为智能驾驶技术提供低成本视觉感知方案，为“端到端”的智能驾驶规模化应用提供可能。

除继续推进个人消费、智能驾驶等重点领域的良好进展，公司还积极推进低成本红外产品在智慧楼宇、智慧工厂等物联网应用领域的拓展。

#### 4、型号装备领域

在装备市场方面，近年来红外及光电系统产品在我国装备领域的应用处于快速提升阶段，包括红外望远镜、红外瞄准镜、光电转塔和光电制导弹药在内的装备市场迎来快速发展，但相比欧美发达国家我国仍处在大力追赶阶段，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积极投身协同创新的国家战略，坚持立足于光电领域拓展业务，紧密跟踪国际先进光电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满足装备应用要求的新产品。公司产品已涵盖光电制导、火控瞄准、光电对抗和夜视侦察等多领域，并成功拓展了光电惯导领域。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公司与某一客户签订的装备订货合同，合同金额为 138,982,140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7.26%。本次合同的签订验证了公司产品在装备领域的应用仍处于快速提升阶段，得益于近年来多型装备研制任务如期完成，相关产品陆续进入

批产阶段，使公司装备业务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参与装备科研项目竞标，在研项目保持稳定增长，产品不断拓展在各类装备中的应用，为公司在装备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系统级装备产品领域，公司机载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已经如期完成样机研制，开展了挂飞等相关科目试验，对样机进行充分验证，持续优化升级。通过定增项目中的“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为光电吊舱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产业化支持。机载光电吊舱是战斗机拓展对地精确打击能力的标准配置，是光电领域的尖端装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强大的产业链带动能力，只有少数发达国家具有研制能力。该产品是公司装备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将使公司在机载装备领域由目前的核心部件供应商升级为分系统供应商，有效提升公司装备业务的发展空间。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发起成立能够独立核算的合资公司，积极开展光电装备项目研发合作；2021 年 12 月，合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合作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2022 年，合资公司以长春光机所前期中标的相关光电装备类项目为基础开展产业化合作，实现了当年投产、当年盈利，后续双方将持续推动合资公司成为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的典范，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高效落地。

## 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展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展顺利。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在红外产品上的规模效应并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建的“全自动红外测温仪扩建项目”将有效扩充公司测温类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在面对应急性事件的生产能力；“年产 30 万只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将大幅提升核心器件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的产能，以同步应对公司装备和民用产品产能扩张；“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红外装备研制水平，并在机载装备领域实现从核心设备到整机系统的产品线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装备业务发展空间。截至期末本次募集资金总体投资进度为 66.49%。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950.00 万元成功竞得杭州市滨江区杭政工出〔2022〕2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收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发的《成交确认书》。2022 年 4 月 21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该地块增加为“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该举措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该地块将主要用于建设光电吊舱等光电系统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实施，基地建设完成后，将具备完整的光电系统产品研发、生产、测试和试验能力，

将大幅提升光电吊舱等光电系统产品的批产能力，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2020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3,364,548 股。此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启动了新一期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拟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也将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488.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81%，过户价格为 6.65 元/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调动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感，增强公司竞争力，并通过制度机制的牵引，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提升和巩固公司法制化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截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公司回购剩余股份为 2,090,248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持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有效性，提升薪酬福利竞争力，建立完善的培训机制，加大管理人员和员工培训的投入；公司还将依托杭州、上海和北京三地研发中心，加强与当地院校、研究机构及企业间的合作，建立密切、长久、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加强公司人才储备力量，保证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对高技术人才的需求能够得以保障。同时大力招聘行业优秀人才加盟，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相匹配的人才储备，确保公司进入良性发展循环。

## 7、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宽行业应用，并为新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构建多层次营销网络，不断拓宽网商渠道，积极推广巡检机器人、个人消费热像仪、车载夜视等新产品。通过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覆盖网络，为用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持续完善和推进经营管理策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发挥公司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与此同时，公司着力提高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用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传统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助推公司在光电产品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发展。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 年末          |
|------------------------|------------------|------------------|------------|------------------|
| 总资产                    | 2,772,845,720.19 | 2,861,503,168.35 | -3.10%     | 1,853,512,354.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311,359,959.11 | 2,524,539,573.30 | -8.44%     | 1,433,808,476.88 |
|                        | 2022 年           | 2021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 年           |
| 营业收入                   | 400,783,393.20   | 805,430,043.45   | -50.24%    | 1,090,187,751.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0,796,851.79  | 171,163,552.69   | -188.10%   | 390,435,280.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6,789,493.49  | 110,599,644.44   | -250.80%   | 375,390,124.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435,835.32  | 12,665,330.40    | -1,469.37% | 277,311,741.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29             | -186.21%   | 0.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29             | -186.21%   | 0.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9%           | 7.21%            | -13.50%    | 30.49%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40,896,832.11 | 109,090,454.24 | 83,120,156.56  | 67,675,950.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069,874.78   | -5,381,126.57  | -40,177,984.32 | -113,307,615.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249,595.96   | -11,857,562.91 | -44,328,030.71 | -115,853,495.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337,910.09 | -99,880,645.73 | 54,998,567.77  | -38,215,847.2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2,29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0,64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庞惠民                                 | 境内自然人                                   | 26.73%              | 160,159,085 | 120,119,314       | 质押         | 62,832,000                |   |
| 彭国华                                 | 境内自然人                                   | 3.72%               | 22,300,000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1%               | 12,071,845  |                   |            |                           |   |
| 章佳欢                                 | 境内自然人                                   | 1.25%               | 7,491,480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1%               | 7,242,709   |                   |            |                           |   |
| 深圳市优众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优众纳阿甘—红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7%               | 7,013,440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88%               | 5,246,907   |                   |            |                           |   |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81%               | 4,880,000   |                   |            |                           |   |
| 项光隆                                 | 境内自然人                                   | 0.77%               | 4,639,086   |                   |            |                           |   |
| 国寿养老策略 4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0.69%               | 4,142,461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 1、公司股东彭国华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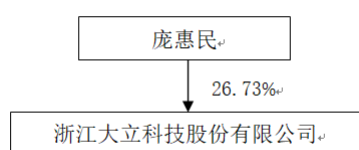
|          |   |
|----------|---|
| 情况说明（如有） | <p>22,3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300,000 股。</p> <p>2、公司股东深圳市优众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优众纳阿甘—红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013,44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013,440 股。</p> <p>3、公司股东项光隆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639,08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639,086 股。</p>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2022-008）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9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3 年 1 月 2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60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最高成交价为 15.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52 元/股，成交总额 50,598,294.18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2、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5 月 17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488.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81%，过户价格为 6.65 元/股。

## 3、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总价人民币 950.00 万元成功竞得杭州市滨江区杭政工出〔2022〕2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收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发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竞拍地块主要用于建设光电瞄准吊舱等光电系统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实施，基地建设完成后，将具备完整的光电系统产品研发、生产、测试和试验能力，将大幅提升光电瞄准吊舱等光电系统产品的批产能力。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惠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